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印刷及制作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揽方）：延安市宝塔区唯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印刷及制作

定点采购合同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印刷及制作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延安市宝塔区唯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采购单价：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告印刷及制作宣传采购产品项目价格一览表。

2.广告印刷及制作宣传采购清单实际填写内容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相关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延安新区中环大道金融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	19610600MB2911115C

乙方电话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00000100023456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MA00000000

第二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 [illegible] 日内将货物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4. 验收期限：

5. 验收异议：

6. 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当及时对货物进行检查，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在 [illegible]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 风险转移：

8. 所有权转移：

9.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 [illegible]。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illegible]（大写：[illegible]）。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3. 付款方式：乙方持甲方采购清单到甲方处结算，双方签署结算单。先开票，后付款。甲方根据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付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唯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2074541 58XL

对公帐号：10244021085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买卖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以产品标注的保证期为准，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批交货的，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自售出之日起 7 天内，售出产品出现性能问题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换货时，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由甲方自由选择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其他易损易耗物资甲方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发现问题达不到使用要求时乙方应免费更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交货单次累计达到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另行采购。乙方应当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按照采购清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无货或数量不齐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若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本合同项下及其附件中履行合同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一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第十条　其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期限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章日期：2026年 3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章日期：2026年 3月 20日

签订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金融大厦